

·《诗经》研究·

《毛诗正义》“六义”观论略

赵棚鸽

(洛阳理工学院 中文系, 河南 洛阳 471023)

摘要:《诗》之“六义”, 汉代以前多认为即“六体”, 《毛诗正义》提出“三体三用”说, 风、雅、颂为体, 赋、比、兴为用, 较为理性、清醒地认识到了《诗》的特点, 对后世的解《诗》方法有重要影响。

关键词:《毛诗正义》; 六义

中图分类号:I 207. 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587(2014)01-0054-03

“六义”, 即风、赋、比、兴、雅、颂是关涉《诗》体及其创作手法的重要概念, 历代治《诗》者多有述论, 其中涉及的部分问题甚至长期论争, 至今不休。这一过程中, 《毛诗正义》(下简称《正义》)对“六义”的看法和阐释占据重要位置, 它一定程度上终结了某些问题的争执, 深化了部分问题的研究, 对后世有着广泛影响。

一、汉及以前之“六义”说

“六义”中六者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这一问题在《正义》之前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产生了许多疑问。最早言及“六义”内容的是《周礼·春官·大师》:

“教六诗: 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以六德为之本, 以六律为之音。”^{[1](P796)}

此不言“六义”而称“六诗”。“六义”之说首见于《毛诗序》, 其曰: “故诗有六义焉”, 内容及排列次序与《周礼》全同。为何《周礼》之“六诗”会变为《毛诗序》之“六义”, 《正义》认为“‘大师’上文未有‘诗’字, 不得径云‘六义’, 故言‘六诗’。各自为文, 其实一也。”^{[2](P11)}也就是说, 二者是完全相同的, 仅仅换了一种说法而已。朱自清认为, 《诗序》的创作时代是重义的时代, “风、赋、比、兴、雅、颂似乎原来都是乐歌的名称, 合言‘六诗’, 正是以声为用。《诗大序》改为‘六义’, 便是以义为用了”^{[3](P68)}。郭绍虞《“六义”

说考辨》也努力证明“六诗”与“六义”是相通的。^{[4](P355~390)}由这些研究不难看出, 从“六诗”到“六义”, 虽然称谓有所变化, 但实质上两者仍是相通的, 所表达的观念并无本质性改变。因此,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 《周礼》的“六诗”和《诗序》的“六义”两者的理解是基本一致的。

事实上, 《周礼》未言“六诗”之意, 《诗序》也只解风、雅、颂, 《毛传》仅标兴体, 三者均未对“六诗”或“六义”进行完整的解释, 这就为后代的纷争埋下伏笔。《史记·太史公自序》有“序略, 以拾遗补艺”语, 《索引》案: “《汉书》作‘补阙’, 此云‘艺’, 谓补六义之阙也。”^{[5](P3321)}据此, 似可理解司马迁之意即认为撰写《史记》的功用之一就是补风、赋、比、兴、雅、颂之阙。《汉书·礼乐志》言“国子者, ……诵六诗”, 应劭注: “六诗者, 诗有六义, 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6](P1014)}视“六义”皆为可诵之诗。司马迁、班固将“六义”作为统一的整体, 六者之间的关系是平行并列的。郑玄也有同样的看法, 《周礼》“六诗”注曰:

风, 言贤圣治道之遗化也。赋之言铺, 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比, 见今之失, 不敢斥言, 取比类以言之。兴, 见今之美, 嫌于媚谀, 取善事以喻劝之。雅, 正也, 言今之正者, 以为后世法。颂之言诵也, 容也, 诵今之德, 广以美之。^{[1](P796)}

《诗》有变风、变雅, 又有美、刺之别, 郑玄之言只重其一, 释“雅”为正, 其实变雅也是圣贤遗化。“六

收稿日期: 2013-07-31

作者简介: 赵棚鸽(1979-), 男, 河南嵩县人, 文学博士, 讲师, 河洛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 主要从事先秦两汉文学研究。

诗”各自含意,郑氏也皆从政教着眼,虽有所侧重,其实并无本质区别。六者之间仍呈平行并列状态,仍共同服务于《诗》之教化宗旨。

《正义》载郑玄与张逸的一番对话更可表明汉人视赋、比、兴类同于风、雅、颂之特点。张逸问:“何诗近于比、赋、兴?”意即《诗》中有全篇为风、为雅、为颂者,但却找不到全篇为比、为赋、为兴者,遂发此问。《正义》也认为张逸的意思是,“见风、雅、颂有分段,以为比、赋、兴亦有分段,谓有全篇为比,全篇为兴,欲郑指摘言之。”郑玄回答说:“比、赋、兴,吴札观诗已不歌也。孔子录《诗》,已合风、雅、颂中,难复摘别。篇中义多兴。”^{[2](P13)} 视赋、比、兴类同于风、雅、颂。

今天看来,汉代的“六义”观是有问题的,不正确的。很明显那是在诗歌理论尚不发达,又需要比附政教的情况下形成的一种观念。《周礼》首言“六诗”,而该书应是周平王东迁以后某氏所作,季札观乐在襄公二十九年(前543),纵使以平王东迁之年计算,二者在时间上也只差了两百余年。郑玄说“比、赋、兴,吴札观诗已不歌”,两百年间诗之观念变化不应有如此之大。当然,郑玄认为《周礼》是“周公居摄而作六典之职,谓之《周礼》”^{[1](P639)},如果是这样,《周礼》成书与季札观乐的时间差就大多了,其所言之事就有可能发生。但这样的观点我们似乎很难找到确凿无疑的证据,可信度是不能不打折扣的。因此,可以断定,汉人的“六义”观从追本溯源的角度看是不准确的,甚至可以说是错误的,只是这种不准确或错误并不代表它就完全没有意义,它还是为后世理论阐发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二、《正义》首倡“三体三用”说

《正义》是在对《周礼》“六诗”郑玄注疏解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六义”观的。郑玄注“风”、“雅”,仅解“变风”和“正雅”,《正义》认为:“其实正风亦言当时之风化,变雅亦是贤圣之遗法。”^{[2](P11)} 郑玄认为刺诗用比,美诗用兴,《正义》又认为:“其实美、刺俱有比兴者也。”^{[2](P11)} 郑玄认为“六义”含有嫌惧之意,这与其身处汉末乱世有很大关系,《正义》作者则身处贞观盛世,故对郑说多不赞同,“诗皆用之于乐,言之者无罪。……其实作文之体,理自当然,非有所嫌惧也”^{[2](P12)},已基本是对郑玄的批驳了。在此基础上,《正义》提出了自己对“六义”的见解:

六义次第如此者,以诗之四始,以风为先,故曰“风”。风之所用,以赋、比、兴为之辞,故于

风之下即次赋、比、兴,然后次以雅、颂。雅、颂亦以赋、比、兴为之,既见赋、比、兴于风之下,明雅、颂亦同之。^{[2](P12)}

在认定《风》、《小雅》、《大雅》、《颂》为《诗》之四始的基础上,将赋、比、兴与风、雅、颂剥离,视之为诗歌的艺术手法。风下有赋、比、兴,雅、颂之下没有,《正义》认为这是语言互文的结果,也就是说,风与雅颂是同类,风诗中有赋、比、兴,即可明雅、颂中亦有。后文更明确指出:

然则风、雅、颂者,诗篇之异体;赋、比、兴者,诗之异辞耳,大小不同,而得并为六义者,赋、比、兴是诗之所用,风、雅、颂是诗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称为义,非别有篇卷也。^{[2](P12~13)}

这就是“三体三用”说的具体内容,风、雅、颂为《诗》之三体,赋、比、兴为三用。《正义》在论证“三体三用”说时多征引汉人观点,引郑司农言证比、兴皆“辞”,郑玄答张逸之言也被详加论析,其目的应该是要展示这一观点渊源有自。

事实上,与其说《正义》的“三体三用”说来自汉代,不如说它受南北朝诗学思想的影响大且深可能更接近事实。南北朝时期对《诗》之“六义”的理解以遵循汉人说法为主,但也有较大变化,这其中既有扩大“六义”含义者,又有对“六义”内容的具体研究。庾信《周仪同松滋公拓跋兢夫人尉迟氏墓志铭》言:“夫人容范端庄,仪形淑令。六义观德,南风有夫人之诗;八卦成形,东方有少女之位。”^{[7](P5065)} 此“六义”与“德”相连,就完全承袭郑玄的思想。然而,沈休《齐故安昭王碑文》云:“(公)学遍书部,特善玄言。肇悦之丽,篆籀之则。穷六义于怀抱,究八体于毫端。”^{[8](P1769)} 李善注此“六义”为《诗》之“六义”,但观文意,似并不仅限于《诗》,而代指群书。《文心雕龙·宗经》篇又云:“文能宗经,体有六义。”^{[9](P31)} 所言内容与《诗》之“六义”已毫无关系。这一时期还有将造字之“六书”称“六义”者,更与本论题无涉了。

另一方面,从荀子、宋玉开始,历经汉代,“赋”已经成为一种独立文体。汉赋虽不同于诗,但仍被视为“六义”之一,班固即云“赋者,古诗之流也”^{[7](P1)}。这种观点在南北朝时出现较大变化,萧统指出赋与诗是有本质区别的,《文选序》云:“至于今之作者,异乎古昔。古诗之体,今则全取赋名。”^{[8](P2)} 与此同时,钟嵘将“六义”一分为二,只释赋、比、兴,《诗品序》云:“故诗有三义焉:一曰兴,二曰比,三曰赋。”^{[10](P3)} 这一说法就完全不同于汉人观点,而“体”

与“用”之区别于此已呼之欲出。《正义》继承之，并将这一问题进一步明朗化了。

总之，《正义》是在多种因素的影响下，最终将汉人确定的“六义”分之为《诗》之“三体”和“三用”，从而确立了一个新的《诗》学理论模式。

三、《正义》“体用”说的影响

《正义》的“体用”说回答了张逸找不到比、赋、兴诗的问题，纠正了汉人理论不够准确、阐释欠周延的“六义”论，同时又完整地将“六义”纳入“诗缘政”的观念之下，后世遂以其所释“六义”代指诗之政教宗旨。韩休《唐金紫光禄大夫礼部尚书上柱国赠尚书右丞相许国文宪公苏颋文集序》云：“《诗》有六义，有大雅焉，有小雅焉，所以陈国风而美王政也。文之时用，其肇于兹。自《长发》禘殷，正考述其典；在《坤》颂鲁，史克明其训。由是比兴继作，风流弥繁。”^{[11](P2986)}文中虽由“六义”统辖，同论雅颂、比兴，但所持态度已明显不同，认为雅颂乃与王政相关，而比兴则导致《诗》中雅颂之旨丧失。以此态度视

《诗》，正是《正义》将比、兴作为创作方法直接影响的结果。白居易《与元九书》多言“六义”，将其等同于诗之政教，言“兴”者如云苏武、李陵“兴离别，则引双凫一雁为喻”^{[12](P961)}，将“兴”视为创作手法。贾岛《二南密旨》释“比”曰：“或君臣昏佞，则物象比而刺之；或君臣贤明，亦取物比而象之。”^{[13](P372)}很明显，前半句为郑玄“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以言之”的观点再现，后半句则依《正义》“其实美、刺俱有比、兴”以补充郑玄说法，总的看来，此释又不出《正义》范围。

对《诗》之“六义”的看法和划分，历史上曾有多种不同观点，宋代又开始出现“四体”说。尽管如此，综观《诗经》学史，占主导地位的一直是《正义》的“三体三用”说。成伯屿的“三情三用”说、朱熹的“三经三纬”说尽管理论指向和所含内容与《正义》并不完全相同，但实际上仍不过是《正义》观点的变形和接种。可以说，《正义》的“三体三用”说一经出现就获得了广泛的接受和应用，直至今日。

参考文献：

- [1] (清)阮元. 十三经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 (唐)孔颖达. 毛诗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3] 朱自清. 诗言志辨[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8.
- [4] 郭绍虞. 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六义”说考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 [5] (汉)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6] (汉)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7] (宋)李昉. 文苑英华[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6.

- [8] (梁)萧统编, (唐)李善注. 文选[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2.
- [9] 周振甫. 文心雕龙今译[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10] (梁)钟嵘. 诗品序[M]. // (清)何文焕辑. 历代诗话.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11] (清)董诰等编. 全唐文[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2] (唐)白居易. 白居易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13] 张伯伟. 全唐五代诗格汇考[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2.

A semantic analysis of the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Songs* by Mao

ZHAO Peng-g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uoya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Luoyang, Henan 471023, China)

Abstract: The *Book of Songs*, which is considered as having six styles before Han dynasty, is later re-interpreted from different ways, such as those by Mao. Mao argues for dichotomic division of styles and analogies, to facilitate the explication of the *Book of Songs*.

Key words: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Songs*;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责任编辑 吴继章]